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00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涉未經許可，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Axxxxxx；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；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烤肉、洗米、煮菜及包便當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8 日 17 時許當場查獲，

內

政部移民署及臺北市專勤隊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8 日、9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，製作調查筆

錄及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00510 號函通知○○小吃店負責人（

即訴願人）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應徵時有查看其影本證件，惟不知是偽造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審酌其不諳法令且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居留證、工作證等相關資料正本，並考量訴願人所犯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7321

00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

內工作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

13

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

:

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

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沒有仔細核對證件，可是訴願人收入真的不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2 月 8 日 17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於其所經營

之「○○小吃店」從事烤肉、洗米、煮菜及包便當等工作，有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2 月 8 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及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所稱行政罰法上之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；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經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，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惟查該小吃店係合夥組織，於原處分機關查獲時，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為合夥人，該小吃店係合夥，則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對象，究係該小吃店抑或訴願人？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本件處罰之對象，所憑理由為何？未見敘明。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

五、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，且係第 1 次違規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

即

5 萬元罰鍰。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是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另其是否第 1 次違

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